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经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变更了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

变更前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后：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全称变更前：Ingenious Ene-Carbon New Materials Co., Ltd.

英文全称变更后：Ingenious Ene-Carbon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二、法定代表人

变更前：王大明

变更后：熊茂俊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启用新的公司全称“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4 日